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新生選指導教授細則

102/10/14 例行所務會議通過、102/10/23 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2/11/18 聯合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為均衡發展，並妥善規畫人力及設備，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新生選指導教授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所教師收新生人數
 - (1)專任教師每學年得收碩士班研究生共 1 至 3 名，兩年內所收之新生以不超過上限 4 名為原則，且本所在學學生以不超過上限 6 名為原則（含碩一、二及以上）。
 - (2)合聘教師則依『分醫所合聘教師施行辦法』兩年 1 名學生為原則。
 - (3)屆齡退休教師原則上在屆齡前一學年（2 學期）前即不再收新生，且屆齡退休前一學年所收的新生需有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師（同時於新生選指導教授志願表中簽署），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論文。
 - (4)本所教師收學生數只適用新生，其餘更換指導教授、休/復學等則依本所新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辦理。
- 三、『新生』之定義為開學三個月內進入本所之新進學生。若於此期限內則適用本細則，其餘則進入本所新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範圍。
- 四、本所將於每年十月開會協調下一學年各師招收學生人數，專任教師可收學生數依本規範，合聘教師收學生順序則以當學年度沒學生之教師為優先，名下已 1 位學生次之，若每位教師均有學生，有多出名額則經會議協調各師收學生順序，若仍未果則抽籤決定順序。
- 五、本所將於十月底前公告下一學年招收學生之教師名單及各師可收學生名額，各師可收學生名額總計與當年度招收學生名額相同，新生選指導教師不分梯次。
- 六、全體教師（含專任及合聘）之
 - (1)『研究領域介紹(研究方向與研究題目)』(2)各教師『可收學生人數』請上分醫所網頁查詢下載 <http://imm-med.ncku.edu.tw>。
- 七、研究生選指導教授應有適當之自由。自放榜日起，新生即可就個人研究性向和教授專長，做充份之考慮，並儘量與各位教授個別討論。本所另將於碩士班筆試招生報到時由各位老師做研究介紹，供新生選擇指導教師之參考。
- 八、新進研究生應於期限內(日期另行公佈)繳交「新生選指導教授志願表」(附件一)，確定指導教授簽名後，志願表送至所辦即生效。
- 九、各教師可收碩士班新生人數已額滿，即時公布於本所網頁。
- 十、如需更換指導教授者，依「本所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辦法」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確認(原及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
- 十一、其他特殊狀況，由所長協調解決。
- 十二、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